

# 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紀錄：何瑩玲

主席：陳院長 天健

出席人員：楊榮華委員、陳瑞仁委員、黃國林委員、徐文信委員(韋家振老師 代理)、葉文正委員、李明熹委員、吳上立委員、黃仁聰委員、陳皓隆委員、王耀男委員、張明彥委員、陳志堅委員、李柏旻委員、張仲良委員、曾光宏委員(請假)、邱瑞宇委員(請假)、林志忠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2.12.1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b>提案一</b> 擬修訂本校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自本年度開始實施。	照案執行。
<b>提案二</b> 111 年度本院 18 位教師獲產學績效研究獎勵作業(結案)之績效值審查乙案，請討論。	一、本院 18 位獲獎教師其績效值除戴昌賢教授、陳志堅教授、李明熹教授、邱瑞宇教授外，餘 14 位績效值均在全院教師之前 25%。 二、本案提送研發處(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b>提案三</b> 擬推薦 112 年度本院各系所產學績效獎勵名單及訂定各級獎勵金之級距案，請討論。	一、依〈說明二〉推薦 18 名教師，其中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之教師 6 名，本案總結計算獲獎者第一級 5 名、第二級 13 名，推薦名單如附件。 二、獎勵級距分二級(扣除二代健保費)： 1. 第一級 5 名每月獎勵 5,000 元 (共計全年 60,000 元)。 2. 第二級 13 名每月獎勵 2,000 元 (共計全年 24,000 元)。 三、本案照案通過，提研發處(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b>提案四</b> 本院推薦系所辦理招生註冊率優良績優教師獎勵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p><b>提案五</b></p> <p>本院推薦系所辦理產學、產學訓攜手專班及技優領航專班績優教師獎勵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p>	<p>照案執行。</p>
<p><b>提案六</b></p> <p>擬修訂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p>	<p>照案執行。</p>
<p><b>提案七</b></p> <p>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細則案，請討論。</p>	<p>一、本年度(113 年度)採方案一，進修部(0.5)分配。 二、進修部分配比率可酌增，待後續會議精算討論。</p>	<p>照案執行。</p>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乙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03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如附。
- 三、檢附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後條文各乙份。

決議：修訂後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農委會計畫、國科會及教育部等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回饋業務費比率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經費分配案(如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研究發展處屏科大建字第 1131300066 號通知暨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辦理。
- 二、「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使用要點」第 9 點規定「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

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三、擬訂定行政管理費執行比例，以利後續業務之推動：

(1)學院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占總額 50%。

(2)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等相關業務佔總額 50%。

(3)本案自 112 年度行政管理回饋金開始實施。

四、前項學院行政人員工作酬勞金分配如附表。

五、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及相關分配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人事費及業務費各占總額 50%，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分配如附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